

副本



## 石仔嶺安老服務聯會

地址：新界上水青山公路193號古洞石仔嶺花園第九座

社會福利署 副署長  
林嘉泰先生：

### 就 3 月 26 日會談重點的跟進回應

首先感謝 閣下的邀請，安排 3 月 26 日首次會談，讓聯會成員能夠與社會署相關官員近距離接觸，面對面提出新界東北發展對石仔嶺安老村服務所帶來的影響，雖然彼此意見差距很大，各自表述立場，但總算是打開溝通之門。

當日會議，我們理解林先生說法有以下重點：

1. 認同各院舍自 1998 年在石仔嶺努力經營，盼望能與各院舍持續合作，將因東北發展而面對搬遷事宜續步辦好；
2. 是次會議討論範圍將以『服務』為主，不會就土地規劃及其它部門的工作方面作任何意見；
3. 如要搬遷，希望能由目前安老院舍經營者繼續照顧長者；
4. 明白各院舍主要訴求，但不遷不拆是近乎不可能的，而近千長者集體搬遷亦可能性不大。

我們認為以上的說法沒有新意，林先生只是重申社會署的既有立場，沒有切實考慮保留石仔嶺花園安老村，是符合社會大眾對現代優質安老服務發展的意願；也漠視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 月 25 日通過陳恆鑽議員的保留或重置石仔嶺的動議；以及在 3 月 19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多位議員提出關注石仔嶺問題的意見，兼且沒有配合出席官員解說任何可行建議均可探討的回應。

要知道，在石仔嶺居住的院友及家屬提出不遷不拆的訴求，是因為他們喜歡石仔嶺獨有的幽美寧靜、鳥語花香的生活環境，並與左鄰右里建立和諧親切的關係，亦安心信賴院護的照顧。老人家身體虛弱，即使在院舍轉移床位已不容易，更遑論大規模遷徙。若貿然將他們分散安置各區，硬要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，重新適應陌生的環境，無疑是推他們陷入慢性自殺的境涯！其實，我們不能理解當政府拆毀石仔嶺安老村後，如何妥善照顧整個東北區的安老服務需求。市民會信任和支持政府將至親遷往遠離家人的院舍嗎？難道這就是符合服務為本的福利政策原則嗎？

我們很困惑，林先生沒有解釋社會署如何處理非買位院友的問題，只是建議將石仔嶺買位院友分散搬遷入住若干經營者的其他院舍。在本著關愛老人的前提下，我們不會接受政府拆散安置院友的建議，因為這是偏離院友和家屬的意願，況且，全港甲一級床位嚴重短缺，我們亦沒有足夠床位可以全數吸納 300 多名買位院友。林先生這種作法想法，是完全無法做到。

對於林先生表示認同院舍經營者在安老服務的貢獻，希望我們繼續服務石仔嶺的院友的說法，先生言下之意是否安排我們重置新院舍，集體安置院友，讓他們安心繼續接受我們的服務和照顧？倘若如是，我們願聞其詳，加以探討。不過，我們要嚴正申訴，為何社會署一面懷柔，一面打壓？我們聽聞社會署的前線社工，向有意申請入住石仔嶺的院友家屬，表示石仔嶺即將清拆，令新院友卻步，窒礙本園的安老服務發展！

2月26日，我們得到陳婉嫻議員協助，安排與規劃處助理署長會面交流，同時邀請中大建築系鄭炳鴻副教授參與提供專家意見，按照石仔嶺土地規劃為政府及綜合發展用途的最新藍圖，探討部份拆遷原址重置的可行方案，規劃處同意詳加研究。因此社會署作為服務政策制定者，是絕對有空間保留石仔嶺安老服務的持續發展，照顧整個東北區的安老服務需求。

我們一直以和平、說理的態度爭取保留石仔嶺，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，理解院友和家屬不遷不拆的意願，尊重各院護敬業樂業，關愛院友的貢獻，明白院舍經營者在前景暗淡下，仍然不離不棄地用心照顧和守護老人，承擔紓緩香港安老服務需求短缺壓力的責任。為此，能夠符合長者能再次聚居一起、員工繼續照顧、經營者繼續提供服務的三大原則，任何保留或重置石仔嶺的方案，包括不遷不拆、只拆不遷、集體重置等的合理妥善安排，讓優質的安老服務質素得到提升，我們均持開放的態度與政府有商有量。

雖然社會署主動打開溝通大門，邀請我們會面交流，然而石仔嶺的問題還涉及發展局轄下規劃、地政部門的職責，部門沒有參與，溝通淪為姿態，各說各話，沒有實質意義。故此我們希望林先生能夠安排跨部門協調會議，通過真誠的溝通，才能有效及完整地探討妥善可行方案。

4月14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召開在即，當中「受新界東北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安老院舍（包括石仔嶺花園私營安老院舍）的安置事宜」的議程，相信立法會各黨派議員對石仔嶺花園所表達的關愛，是督促政府在處理東北發展時要做得妥當，以安穩民心。故此，我們會向陳婉嫻主席呈遞本文副本，讓議員瞭解情況進展，為事件作出中肯、公義的評議。

我們無意影響東北規劃發展的計劃，但絕不能接受政府毀滅石仔嶺，扼殺優質安老服務的持續發展。若然社會署在4月14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前，能夠安排跨部門會談溝通，我們樂意配合，進一步闡釋我們的觀點。

敬祝 工作愉快，事事順瑞！

石仔嶺安老服務聯會  
主席：黃中青 謹啟

  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